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1 月 17 日

## 總目 705－土木工程

輔助設施－管理線設施(道路工程除外)

**13GB**－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13GB**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6,580 萬元；以及
- (b) 把 **13GB**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 問題

我們需要展開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以配合發展在新界東北的蓮塘／香園圍新口岸。

## 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13GB**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6,580 萬元，用以委聘顧問就發展新口岸進行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的工作。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我們建議把 **13G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部分包括－

(a) 下文第(i)至(viii)項所載的工程詳細設計，包括檢討初步設計，以及環境、交通、排水、排污和岩土方面的相關影響評估－

(i) 進行約 23 公頃的工地平整工程，用以設立口岸；

(ii) 沿口岸外圍設置周界道路和相關的車輛及行人閘、圍欄等；

(iii) 建造長約 11 公里的雙程雙線分隔連接路(其中約 1.0 公里為地面道路、4.3 公里為高架道路及 5.7 公里為隧道)，連接口岸與粉嶺公路和相關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iv) 在蓮麻坑路進行相關的交通改道／修建工程；

(v) 為口岸和竹園村遷置區提供污水收集、處理和處置設施；

(vi) 擴闊通往竹園村遷置區的通路；

(vii) 進行深圳河的相關改善工程；以及

(viii) 採取相關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並進行環境美化工程、排水及排污工程、水務工程、公用設施和交通工程。

(b) 進行相關的土地勘測和工地監管工作；以及

(c) 擬備招標文件和評審標書。

4. **13GB**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主要包括進行上文第 3(a)(i)至(viii)段所述的建造工程；提供旅客過關和貨物處理的設施及運輸和其他設施；為提供口岸服務的政府部門闢設辦公地方和設施；為深圳河重置邊界巡邏通路和相關的保安設施。稍後當上述工程準備就緒時，我們會另外提出撥款申請，把這些工程提升為甲級。

5. 如建議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我們計劃在 2011 年 4 月委聘顧問為這項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並在 2013 年 10 月完成有關工作。

—— 6. 擬建口岸和連接路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1，擬建口岸的概念圖則載於  
—— 附件 2。

## 理由

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在 2008 年 9 月 18 日「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上，聯合公布落實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新口岸預計會在 2018 年啟用。

8. 獲財委會批准後，我們在 2009 年 4 月展開工程計劃的勘測和初步設計，並已在 2010 年 12 月完成有關工作。我們亦制訂了口岸的概念設計、連接路的走線，以及深圳河相關河段的改善計劃。

9. 為盡量減少工程計劃初期的開支，我們曾經研究分階段建造有關連接路的可行性，但研究結果顯示，在首階段興建的連接路不足以應付預計的口岸交通流量，部分車輛流量會溢往新界現有的道路網絡(例如文錦渡路、坪輦路和沙頭角公路)。由於這些現有道路網絡已無容車餘量應付這些增加之車輛，分階段建造連接路將需要大幅改善現有的道路網絡，引致整體費用上升。因此，我們決定一次過興建整條連接路。

10. 鑑於工程計劃內容涉及多個範疇，加上內部資源不足，我們建議聘請顧問進行擬議的詳細設計工作及監督土地勘測工程。為配合口岸於 2018 年啟用的目標，如建議獲財委會批准，我們計劃在 2011 年 4 月展開擬議的詳細設計，並進行更多土地勘測，以期為詳細設計提供更多岩土和地質方面的資料。

##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的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的費用為 2 億 6,580 萬元(請參閱下文第 12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土地勘測	102.8	
(b) 顧問費	95.4	
(i) 詳細設計	94.2	
(ii) 土地勘測的合約管理	0.9	
(iii) 土地勘測工程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0.3	
(c) 土地勘測工程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10.4	
(d)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費用 <sup>1</sup>	10.9	
(e) 應急費用	20.3	
	<hr/>	
小計	239.8	(按 2010 年 9 月價格計算)
(f) 價格調整準備	26.0	
	<hr/>	
總計	265.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3。

12.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sup>1</sup>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自 1996 年 8 月 1 日根據《營運基金條例》設立後，就機電工程署向政府部門提供的機電裝置設計和技術顧問服務收取費用。基金為是項工程計劃提供的服務，包括就所有機電裝置審核顧問的標書，以及就所有機電工程及其對工程計劃的影響，向政府提供技術意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10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1-2012	71.6	1.04250	74.6
2012-2013	109.6	1.09463	120.0
2013-2014	21.7	1.14936	24.9
2014-2015	17.2	1.20682	20.8
2015-2016	13.5	1.27169	17.2
2016-2017	6.2	1.34163	8.3
	<u>239.8</u>		<u>265.8</u>

13. 我們按政府對 2011 至 2017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總價合約形式委聘顧問進行擬議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工作(不包括深圳河的相關改善工程)。由於顧問合約期超過 12 個月，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顧問會按照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批出的合約，監督有關的土地勘測工作。此外，由於工程數量會因應實際的岩土情況而變動，土地勘測工作的合約將會是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我們亦會聯同深圳市人民政府，以總價合約形式委聘顧問為深圳河的相關改善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工作，有關費用會由香港與深圳平均分擔。合約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4. 擬議的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工作不會引致任何經常性開支。

##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在 2010 年 6 月 24 日諮詢北區區議會轄下關注興建蓮塘口岸工作小組，議員對擬議的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並無異議。

16. 我們已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諮詢大埔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工程計劃，並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就詳細設計與有關的區議員及村代表保持緊密聯繫。

17. 我們已在 2010 年 8 月和 9 月諮詢粉嶺、上水、沙頭角、打鼓嶺和大埔鄉事委員會。各鄉事委員會普遍支持工程計劃。

18. 我們亦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諮詢了鄉議局。委員對工程計劃表示支持。

19. 在工程計劃的公眾諮詢期間，我們收到關於在口岸內設置泊車轉乘設施及私家車乘客上落處的要求。區內村民亦要求設置通道，讓他們可以步行前往口岸。為了回應這些要求，我們已展開一項研究，探討可否提供這些設施以方便公眾人士。我們會在詳細設計階段，把研究結果考慮在內。

20. 我們已在 2010 年 12 月 16 日就擬議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這項建議。

## 對環境的影響

21. 這項工程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指定的工程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現正就工程計劃當中涉及口岸和連接路的建造和運作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而渠務署署長則為工程計劃當中另一部分涉及深圳河治理工程進行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22. 擬議的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工作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而且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的影響。我們會在進行土地勘測工程時，實施環境保護署署長公布的標準污染控制措施。

23. 擬議的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工作只會產生少量建築廢物。我們會要求顧問全面研究在日後進行建造工程時，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並盡可能再用／循環使用建築廢物。

## 對文物的影響

24. 擬議的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工作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25. 擬議的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工作無須徵用土地。

## 背景

26. 我們在 2008 年 7 月把 **13G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7. 我們在 2009 年 1 月 9 日把 **13GB**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4GB** 號工程計劃，稱為「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勘測和初步設計研究」，以便進行勘測和初步設計，以發展口岸。工程已在 2009 年 4 月展開，2010 年 12 月完成。根據勘測和初步設計的結果，工地平整工程的總面積需由 18.3 公頃增至 23 公頃，以提供足夠土地用作發展口岸及其相關設施。另外，連接路的走線需要更改，其長度由 10 公里增至 11 公里。

28. 我們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把 **13GB**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6GB** 號工程計劃，稱為「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鄉村重置工程」，以便在打鼓嶺設置鄉村遷置區連輔助基礎設施，以重置現有的竹園村，俾能建造口岸。工程已在 2010 年 8 月展開，並會在 2012 年年初完成。

29. 我們在 2010 年 7 月 23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的規定，並在 2010 年 8 月 13 日及 2010 年 11 月 12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在憲報刊登 **13GB** 號工程計劃的相關部分。

30. 擬議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工作不會直接涉及任何移走或種植樹木的建議。我們會要求顧問在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階段，必須考慮保存樹木的需要和提交種植樹木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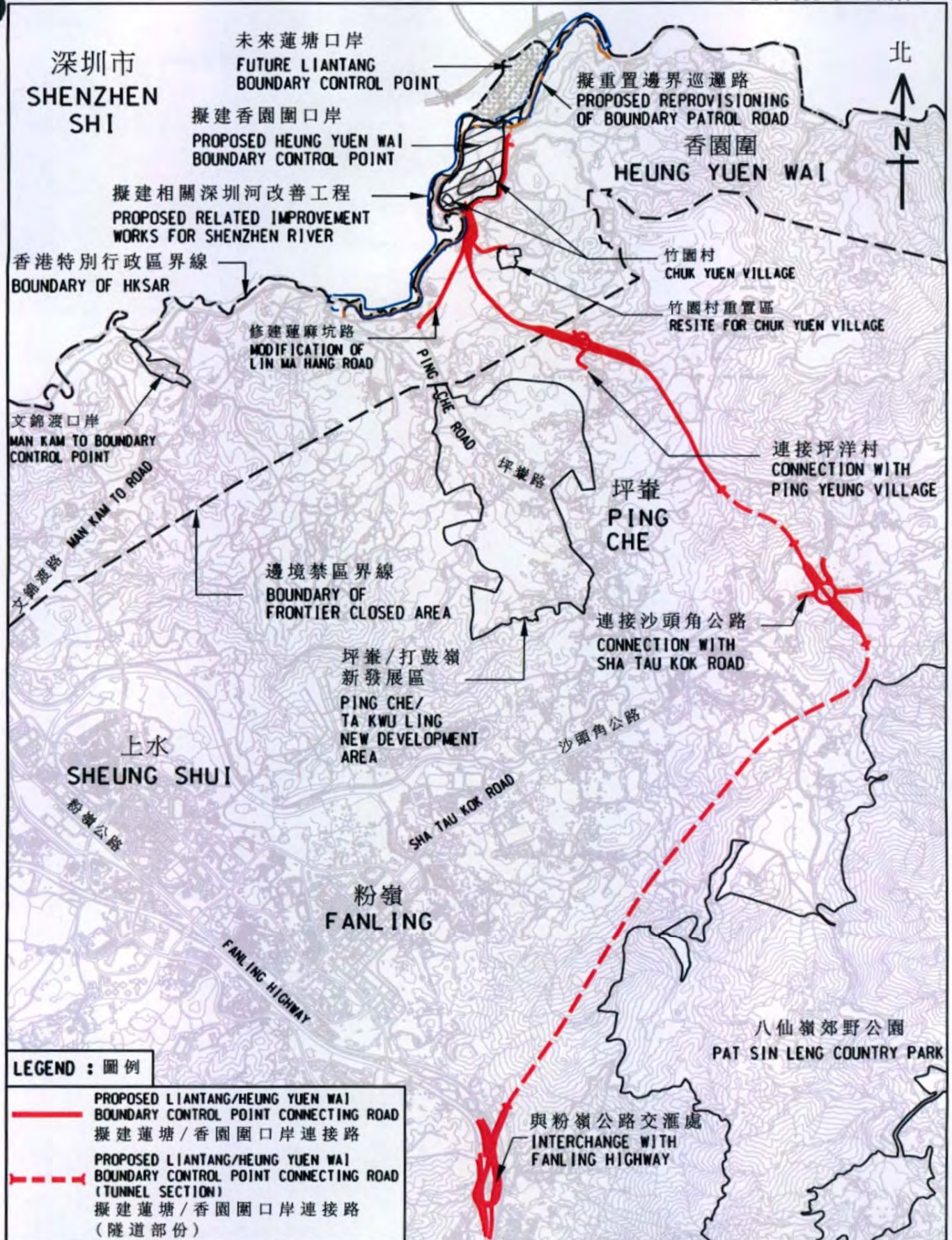
31.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工作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35 個(74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61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 共提供 2 16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

發展局

2011 年 1 月





drawing title 圖則名稱

LIANTANG/HEUNG YUEN WAI BOUNDARY CONTROL POINT AND ASSOCIATED WORKS - LAYOUT OF THE PROPOSED BOUNDARY CONTROL POINT AND CONNECTING ROAD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擬建口岸及連接路平面圖

drawing no. 圖則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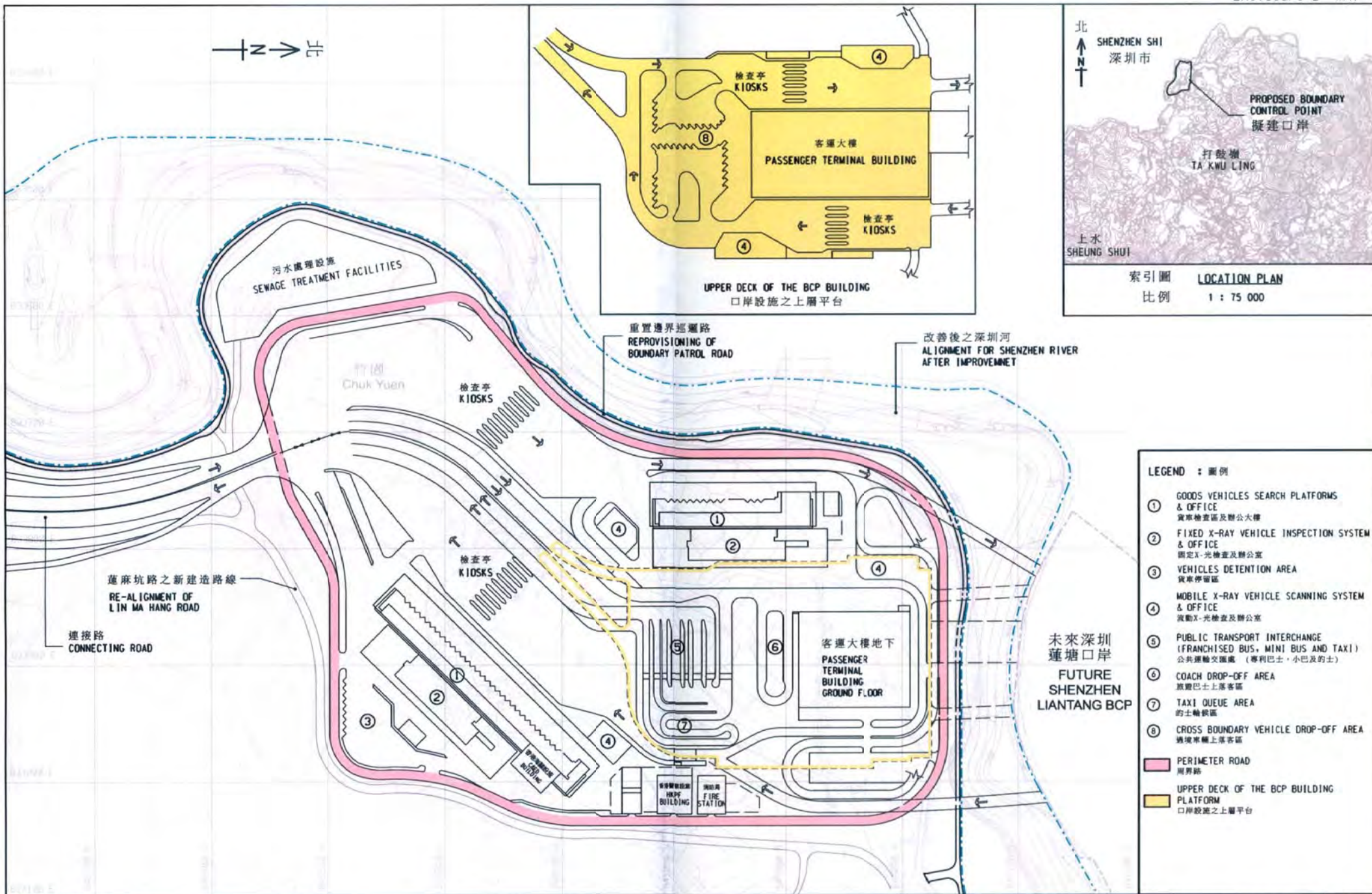
BCP - 039

scale 比例

1:40 000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北  
SHENZHEN SHI  
深圳市

PROPOSED BOUNDARY CONTROL POINT  
擬建口岸

打鼓嶼  
TA KWU LING

上水  
SHEUNG SHUI

索引圖  
比例 1 : 75 000

LOCATION PLAN

LEGEND : 圖例

- ① GOODS VEHICLES SEARCH PLATFORMS & OFFICE  
貨車檢查區及辦公大樓
- ② FIXED X-RAY VEHICLE INSPECTION SYSTEM & OFFICE  
固定X-光檢查及辦公室
- ③ VEHICLES DETENTION AREA  
貨車停泊區
- ④ MOBILE X-RAY VEHICLE SCANNING SYSTEM & OFFICE  
流動X-光檢查及辦公室
- ⑤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FRANCHISED BUS, MINI BUS AND TAXI)  
公共運輸交匯處 (專利巴士、小巴及的士)
- ⑥ COACH DROP-OFF AREA  
旅遊巴士上落客區
- ⑦ TAXI QUEUE AREA  
的士輪候區
- ⑧ CROSS BOUNDARY VEHICLE DROP-OFF AREA  
跨境車輛上落客區
- PERIMETER ROAD  
周界路
- UPPER DECK OF THE BCP BUILDING  
口岸設施之上層平台

drawing title 圖則名稱

LIANTANG/HEUNG YUEN WAI BOUNDARY CONTROL POINT - CONCEPTUAL LAYOUT

蓮塘/香園圍口岸一概念圖

drawing no. 圖則編號

BCP - 040

scale 比例

1 : 3 000



## 13GB(部分)－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按 2010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b>(a) 顧問費</b>					
(i) 詳細設計 <sup>(註2)</sup>	專業人員	523	38	2.0	60.9
	技術人員	836	14	2.0	33.3
(ii) 土地勘測的 合約管理 <sup>(註2)</sup>	專業人員	4	38	2.0	0.5
	技術人員	11	14	2.0	0.4
				小計	95.1
<b>(b) 駐工地人員的員 工開支<sup>(註3)</sup></b>	專業人員	57	38	1.6	5.3
	技術人員	170	14	1.6	5.4
				小計	10.7
包括－					
(i) 管理土地勘 測工程駐工 地人員的顧 問費					0.3
(ii) 土地勘測工 程駐工地人 員的薪酬					10.4
				<b>總計</b>	<b>105.8</b>

## 註

1. 採用倍數 2.0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58,19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945 元。)

2. 上述數字是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待透過一貫的費用總價競投方式選定顧問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
3.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